

冒用相应的农产品质量标志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农产品生产单位和组织。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农产品成品库房，存放包材库房

查阅、复制农产品生产企业、组织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

询问工作人员。

三、判定标准

存在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情形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改正，并立案调查。

四、说明

1.无公害农产品：是指产地环境、生产过程、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要求，经认证合格获得认证证书并允许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未经加工或初加工的食用农产品。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由农业部和国家认监委联合制定并发布，是加贴于获得全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产品或产品包装上的证明性标识

2.绿色食品：是指产自优良环境，按照规定的技术规范生产，实行全程质量控制，无污染、安全、优质并使用专用标志的食用农产品及加工品。其标志使用范围不仅包括初级农产品，也包括食品等。绿色食品标志是经依法注册的证明商标。

3.有机产品：是指来自有机农业生产体系，根据有机农业生产要求和相应标准生产加工，并且通过合法的有机产品认证机构认证，允许使用有机产品标志的农产品。

4.农产品地理标志：是指标示农产品来源于特定地域，产品品质和相关特征主要取决于自然生态环境和历史人文因素，并以地域名称冠名的特有农产品标志。

五、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相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相应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禁止冒用前款规定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